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30000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3. 1. 09 16	楊雅惠	簡吟如	PO. 周

主旨：有關「沅芳中藥有限公司」進口販售之「白花蛇舌草」（批號：SSC11111B3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776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於112年3月21日至該轄內抽驗「白花蛇舌草」（批號：SSC11111B3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）中藥材，其檢驗結果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書，未檢出車葉草苷（Asperuloside）成分（規格標準：不得少於0.09%）；復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24日檢驗報告，檢出重金屬鎘含量1.2ppm（限量標準：1.0 ppm以下）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110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業者，配合

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